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公利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可.杭特(MICHAEL　JOHN　HUNTER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佑倫律師

　　林禹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吉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